

证券代码：871478

证券简称：巨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的 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事项及原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韩杰译因离职，拟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赵新明；周福龙因离职，拟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桂冬琴；马明强因离职，拟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曹扬；赵亚龙因离职，拟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曹扬；任伟斌因离职，拟将其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曹扬；詹海瑞因离职，拟将所持份额分别转让给刘小峰和王勇；李海宁因离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王树辉；张依林因离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赵新明；杨翔因离职，拟将所持份额分别转让给陈睿、史秀林、桂冬琴、刘小峰；王进学因离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彭家洁；苏宪强因离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彭家洁；江振因离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彭家洁；邵强因离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桂冬琴；王在春因离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史秀林；王伟因离职，拟将所持份额全部转让给陈睿。

王树辉、彭家洁、陈睿、史秀林、赵新明、桂冬琴、王勇、刘小峰、曹扬 9 人均已经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的相关

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该指定方应当为本合伙企业内的合伙人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上述转让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规定。

## 二、变更事项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涉及变更的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前后对比

### （一）变更前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型	拟认购合伙企业份额（份）	拟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巨能股份比例
1	杨翔	符合条件的员工	70,000	4.8951%	0.0915%
2	王进学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1.3986%	0.0262%
3	任伟斌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1505%	0.0131%
4	周福龙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2821%	0.0026%
5	马明强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	0.5642%	0.0052%
6	苏宪强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0.2098%	0.0039%
7	江振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1399%	0.0026%
8	邵强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	0.0699%	0.0013%
9	王在春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1399%	0.0026%
10	王伟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1399%	0.0026%
11	韩杰译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2296%	0.0026%
12	赵亚龙	符合条件的员工	6,000	0.8463%	0.0078%
13	詹海瑞	符合条件的员工	25,000	5.3763%	0.0327%
14	李海宁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1505%	0.0131%

15	张依林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1505%	0.0131%
16	彭家洁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	0.2797%	0.0052%
17	王勇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2.8209%	0.0262%
18	曹扬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	0.4592%	0.0052%

(二) 变更后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型	拟认购合伙企业份额(份)	拟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巨能股份比例	变更情况
1	王树辉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1505%	0.0131%	由李海宁转让10,000股
2	彭家洁	符合条件的员工	29,000	2.0280%	0.0379%	由王进学转让20,000股,由苏宪强转让3,000股;由江振转让2,000股
3	陈睿	符合条件的员工	22,000	1.5385%	0.0288%	由杨翔转让20,000股;由王伟转让2,000股
4	史秀林	符合条件的员工	22,000	1.5385%	0.0288%	由杨翔转让20,000股;由王在春转让2,000股
5	赵新明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000	2.3801%	0.0157%	由张依林转让10,000股,由韩杰译转让2,000股
6	桂冬琴	符合条件的员工	23,000	1.7506%	0.0301%	由杨翔转让20,000股;由周福龙转让2,000股;由邵强转让1,000股
7	王勇	符合条件的员工	35,000	6.0467%	0.0458%	由詹海瑞转让15,000股
8	刘小峰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2.8498%	0.0262%	由杨翔转让10,000股;由

						詹海瑞转让 10,000股
9	曹扬	符合条件的员工	24,000	4.0201%	0.0314%	由马明强转让 4,000股；由赵 亚龙转让6,000 股；由任伟斌 转让10,000股

#### 四、备查文件

- (一)《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